

明道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文科兼任教師甄選辦法

109 年 12 月 10 日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得檢附：

①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2、學經歷及相關專業能力，符合徵聘條件者。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三、甄選類別：**兼任教師**

甄選科別	類別	人數	徵聘條件說明
英文科 (婉假缺)	短期代課	1 人	1. 具備高中-英文科及國中-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尤佳。 2. 具英文相關科系畢業，最高學歷學士以上。 3. 具備一年以上英文教學的工作經驗者佳。 4. 鐘點代課每週約 15 節，鐘點費為\$360/每節。
聘期(註)： 暫定自 110/2/18~110/3/19 止或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原缺教師倘出缺原因消滅或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兼任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原缺教師復職之前一日為止。			

四、甄選說明：

1、甄選採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進行**履歷資格條件篩選(是否符合職缺所列的徵聘條件說明)**，經通過者始得參與試教及面試；**未達資格條件者，不另行通知。**

2、經審查履歷符合資格條件者，將依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第二階段相關訊息及確認甄選日期(安排平日進行，非休、例假日)，進入第二階段(試教、面試及校內主管二次面試)，擇優錄取；經審查履歷未達符合資格條件者，將電子郵件通知。

五、報名時程：

(一) 履歷收件報名時間：暫訂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止(郵戳為憑)。

(二) 履歷收件後回覆：收件截止日後 2~3 天內。

(三) 聯絡方式：明道中學人力資源發展處(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

電話(04)2334-1328 吳小姐。

(四) 報名步驟：

- 1、於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教師甄選報名網站填寫「個人履歷表」與「上傳最近半年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首次報名須註冊，網站連結<https://reurl.cc/7o1DR1>)，填寫後並完成線上報名，履歷表列印且完成簽名後，檢附履歷及相關證件佐證資料(註)，寄至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414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497 號；恕不退件。

※註：請備齊**個人履歷表**、**合格教師證影本**(如有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所持之學歷需參考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翻譯)，中文譯本需翻譯社加蓋章戳確認；如係自行翻譯，仍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加蓋章戳，始得依規受理報名。】、**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一)及**相關工作證明影本**…等文件。

- 2、經審查履歷符合資格條件的應試老師，將依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第二階段相關訊息及確認甄選日期(安排平日進行，非休、例假日)，進入第二階段試教、面試及校內主管二次面試)，擇優錄取。
- 3、確定有錄取人選，將公告於本校教師甄選網頁，並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正取老師。

(五) 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期間本校任何通知訊息，係以 E-mail、電話通知為主，請應試老師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2、若目前是在職進修身分或已錄取進修學校，請務於履歷表註明正在進修或已錄取進修課程，並檢附證明。
- 3、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尋找有熱誠的教育伙伴～
教出有品質、有品格、有品味的學生



附件一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維護校園安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蒐集之目的

僅供本校遴選適任人才及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目的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手機、電子郵件、聯絡地址、職業(包含現職與學經歷)等。

3、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校遴選適任之人才、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維護校園安全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4、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電話及親臨本校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請洽本校人事室。

5、當事人不提供資料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若您未能或無法詳實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本校將視為您不符本次甄審資格，影響您參與本次甄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已詳閱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下列事項：

- 1、貴校將本人資料用於此次徵聘之各項業務；且錄取後，同意提供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2、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4條及各主管機關所訂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等紀錄。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及不得進用情事，同意放棄本次聘僱。

此致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